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是基于未来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认真研究及审慎决定的。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我们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定,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

2025年7月31日